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7	1,716,507,891.00	本年度土地減值93萬2,200元,係減列國有地高雄縣岡山鎮劉厝段13-4號90萬1,600元、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500-3號3萬600元。
		公頃	10.43064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955,605,098.00	本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增24萬160元,係增加法官停車場阻絕設施及加高大門20萬8,810元及增設本院淋浴間之淋浴門2幢3萬1,350元。
		平方公尺	49,704.92		
	宿舍	棟	264		
		平方公尺	30,524.5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596.38	128,866,98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2,088,927.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8		
	其他	件	23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27,102,181.00	
	其他	件	2,142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2,990,171,08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0.00	

臺灣高雄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27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78,055,000.00	1,278,055,000.00	1,218,003,238.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78,055,000.00	1,278,055,000.00	1,218,003,238.00	0.00
				0.00		0.0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78,055,000.00	1,278,055,000.00	1,218,003,238.00	0.00
				0.00		0.00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1,096,555,000.00	1,096,555,000.00	1,071,699,245.00	0.00
				0.00		0.00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67,544,000.00	167,544,000.00	134,415,099.00	0.00
				0.00		0.00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000.00	2,594,000.00	1,441,196.00	0.00
				0.00		0.00	
			350558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71,000.00	10,571,000.00	10,447,698.00	0.00
				0.00		0.00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791,000.00	7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46,702,642.00	46,702,642.00	46,702,642.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03,215.00	11,403,215.00	11,403,215.00	0.00
05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299,427.00	35,299,427.00	35,299,427.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24,757,642.00	1,324,757,642.00	1,264,705,88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1,218,003,238.00	0.00	56,494,362.00	
0.00			3,557,400.00		
0.00	0.00	1,218,003,238.00	0.00	56,494,362.00	
0.00			3,557,400.00		
0.00	0.00	1,218,003,238.00	0.00	56,494,362.00	
0.00			3,557,400.00		
0.00	0.00	1,071,699,245.00	0.00	24,855,755.00	
0.00			0.00		
0.00	0.00	134,415,099.00	0.00	29,571,501.00	
0.00			3,557,400.00		
0.00	0.00	1,441,196.00	0.00	1,152,804.00	
0.00			0.00		
0.00	0.00	10,447,698.00	0.00	123,3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000.00	
0.00			0.00		
0.00	0.00	46,702,6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03,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299,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4,705,880.00	0.00	56,494,362.00	
0.00			3,557,400.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7	04	2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55,500,000.00	55,500,000.00	0.00	7,916,186.00 7,916,186.0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55,500,000.00	55,500,000.00	0.00	7,916,186.00 7,916,186.00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選建計畫	0.00 55,500,000.00	55,500,000.00	0.00	7,916,186.00 7,916,186.00							
				小 計	0.00 55,500,000.00	55,500,000.00	0.00	7,916,186.00 7,916,186.00							
				98	04	27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2,293,000.00	2,293,000.00	0.00	2,293,000.00 2,293,000.0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2,293,000.00	2,293,000.00	0.00	2,293,000.00 2,293,000.00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2,293,000.00	2,293,000.00	0.00	2,293,000.00 2,293,000.00			
								小 計	0.00 2,293,000.00	2,293,000.00	0.00	2,293,000.00 2,293,000.00			
								合 計				0.00 57,793,000.00	57,793,000.00	0.00	10,209,186.00 10,209,186.0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7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7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35,348.00	1,035,348.00	
90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215,310.00	6,215,310.00	
9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51,351.00	259,492.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8,141.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2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26,049.00	326,049.00	
93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64,444.00	64,444.00	
94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79,710.00	379,710.00	
95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505,068.00	505,068.00	
96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253,943.00	3,253,943.00	
97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556,574.00	3,556,574.00	
98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5,500,050.00	15,522,028.00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8,001.00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1,100.00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877.00		
	合 計		31,117,966.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17,800.00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故未到庭之罰鍰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405580201-7 沒入金	1,520,800.00	13.43	原因說明：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040558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7,431.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違約罰款。 2.因應改善措施：建請採購承辦單位督促廠商，務須依合約規定辦理，期避免違約遭受罰款。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248,551,139.00	-33.19	1.原因說明：主要係民事裁判費及執行費件數減少，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18,600,768.00	-53.09	1.原因說明：係聲請費及提存費案件減少，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203-8 公證費	-5,463,550.00	-35.44	1.原因說明：係民間公證人成立，公證件數減少，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1,292,321.00	-20.48	1.原因說明：係資料使用費稅務查詢及資料使用費民執圖說等件數減少，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少。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050558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714.00	-2.88	原因說明：係員工借住宿舍較預期減少所致。
	0705580106-2 租金收入	1,824.00	2.57	原因說明：係增加出租鳳山簡易庭場地供臺銀鳳山分行設置ATM自動提款機使用增加租金收入所致。
	070558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58,177.00	105.45	1.原因說明：係拍賣不堪使用廢舊物品較預期增加，致收入數較預期為多。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110558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271.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因案繳回主管加給、及98年度不休假加班費等收入數。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各主管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加強辦理。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1,053,832.00	186.98	1.原因說明：係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服務費用差額25,656,141元，致收入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小計	-241,084,357.00	-28.88	
	合計	-241,084,357.00	-28.88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47,583,814.00	47,583,814.00	85.74
	資本門小計	0.00	47,583,814.00	47,583,814.00	85.74
	經資門小計	0.00	47,583,814.00	47,583,814.00	85.74
99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0.00	3,557,400.00	3,557,400.00	2.14
	經常門小計	0.00	3,557,400.00	3,557,400.00	0.27
	經資門小計	0.00	3,557,400.00	3,557,400.00	0.27
	經常門合計	0.00	3,557,400.00	3,557,400.00	0.27
	資本門合計	0.00	47,583,814.00	47,583,814.00	85.74
	經資門合計	0.00	51,141,214.00	51,141,214.00	3.71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47,583,814.00	1.原因說明： (1)本案係本院籌建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工程經費，屬分年編列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奉司法院於98年3月11日院台秘二字第0980004300號函核定本計畫總額調整為新台幣31億1,870萬9,000元) (2)本計畫因原先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專案管理廠商相關人員之不當行為遭檢察官起訴，以致工程延宕。本院於96年7月27日及97年2月1日分別與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終止契約在案。 (3)本(99)年度支付規劃設計及監造技服廠商657萬1,811元、業主工程管理費5萬6,192元及鑽探工程費128萬8,183元，未結清數4,758萬3,814元已申請辦理預算全數保留轉入下(100)年度繼續支用。	
			2.因應改善措施： (1)本院於98年12月30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採購代辦協議書，繼於本(99)年度5月18日，本計畫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勞務採購案決標予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2)截至本(99)年底，已完成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報告書(審定本)，及本院已同意備查專業代辦採購工作計畫書，計畫實際進度皆依預定期程如期辦理，預計於民國100年底前辦理發包。	
		47,583,814.00		
		47,583,814.00		
經常門	14(C)	3,557,400.00	1.原因說明：本案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99)年度已支付31萬5,560元，因承辦之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尚有363件未能完成終結，未結清數355萬7,400元已申請辦理預算保留轉入下(100)年度繼續支用。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承辦廠商積極辦理，儘速結案，預計於100年12月執行完畢。	
		3,557,400.00		
		3,557,400.00		
		3,557,400.00		
		47,583,814.00		
		51,141,214.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24,855,755.00	2.27	(2)	17,793,690.00
				(10)	7,062,065.00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29,571,501.00	17.65	(10)	29,560,551.00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52,804.00	44.44	(10)	1,152,804.00
	350558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311.00	2.04		0.00
	3505589019-7 其他設備	4,991.00	0.10		0.00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791,000.00	100.00	(3)	791,000.00
	小計	56,494,362.00	4.42		56,360,110.00
	合計	56,494,362.00	4.42		56,360,110.00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5

臺灣高雄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3,446,000.00	0.00	603,446,000.00	582,520,50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098,000.00	0.00	68,098,000.00	69,923,97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302,000.00	0.00	27,302,000.00	27,446,186.00
六、獎金	124,757,000.00	0.00	124,757,000.00	131,761,871.00
七、其他給與	24,034,000.00	0.00	24,034,000.00	24,256,110.00
八、加班值班費	68,807,000.00	0.00	68,807,000.00	56,752,14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989,000.00	0.00	41,989,000.00	43,374,130.00
十一、保險	49,725,000.00	0.00	49,725,000.00	54,329,379.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008,158,000.00	0.00	1,008,158,000.00	990,364,310.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20,925,491.00	-3.47	826	802	
1,825,976.00	2.68	125	129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2.68%及實有人數超過預計人數4人之差異情形。
144,186.00	0.53	72	72	
7,004,871.00	5.61	0	0	
222,110.00	0.92	0	0	
-12,054,851.00	-17.52	0	0	
0.00		0	0	
1,385,130.00	3.30	0	0	
4,604,379.00	9.26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72萬6,833元，支用人數40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 (1)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腦維護、駕駛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734萬7,932元，進用派遣人數24人；上(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腦維護、駕駛、檔案回溯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938萬6,000元，進用派遣人數36人。 (2)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1,109萬9,209元，進用派遣人數41人；上(98)年度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預算編列於司法院(決算數1,173萬6,740元，人數47人)。
-17,793,690.00	-1.76	1023	1003	

臺灣高雄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2000 勘驗車	590,000.00	0.00	590,000.00	493,719.00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5,220,000.00	0.00	5,220,000.00	5,197,970.00
合計	5,810,000.00	0.00	5,810,000.00	5,691,689.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6,281.00	-16.32	1	1	1.汰換車輛於91年8月購置。 2.經使用單位評估需求及價格後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於買賣價金中逕扣貨物稅，賸餘款於年底繳庫。
-22,030.00	-0.42	2	2	2.汰換車輛於91年2月及9月購置。 2.經使用單位評估需求及價格後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於買賣價金中逕扣貨物稅，賸餘款於年底繳庫。 3.依行政院95年9月4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50005240號函，中型警備車經費不足部分由應繳庫稅額充抵。
-118,311.00	-2.04	3	3	

臺灣高雄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840,000.00	830,075.00	0.00	830,075.00
6.獎勵及慰問			840,000.00	830,075.00	0.00	830,075.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40,000.00	830,075.00	0.00	830,075.00
	小計		840,000.00	830,075.00	0.00	830,075.00
	合計		840,000.00	830,075.00	0.00	830,075.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9,925.00						0.0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因實際退休退職人數較預計為少，故有賸餘數9,925元，執行率98.82%
9,925.00						0.00					
9,925.00	V					0.00					
9,925.00						0.00					
9,925.00						0.00					

臺灣高雄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00				審判業務	0.00
9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勞務採購	9,800.00 (決標單價每件 9,800 元，按契約內容計價)	99/04/01	99/12/31		審判業務	315,560.00
			9,800.00				科目小計	315,560.00
	小計		9,800.00					315,560.00
	合計		9,800.00					315,56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是													否	
額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00	0.00	0.00															因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分散各地，交通不便，故本年度無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因承辦之台灣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案件結算及請款，故申請預算保留355萬7,400元全數轉入下(100)年度繼續支用。
0.00	3,557,400.00	3,872,960.00	v				v									v	
0.00	3,557,400.00	3,872,960.00															
0.00	3,557,400.00	3,872,960.00															
0.00	3,557,400.00	3,872,96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	一、本院 12 月份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25 人，依規定應進用人數 30 人，進用不足人數 5 人，進用不足原因主要為法院審判業務工作性質特殊如審理案情、民刑事勘驗等工作較不適於身障人士擔任，且法規修法後進用比例提高，惟本院進用人員需提報考試列管，非能隨時增加員額進用。 二、為提高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7 月中已經由殘障特考分發本院進用 3 人，及提報銓敘部進用身障之職務代理人，並計畫提報爾後年度殘障特考需用人數，俾達成目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臺灣高雄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方法院辦公廳舍	3,118,709	231,000	55,500	0	55,500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7,916	0	0	7,916	31,306	0	152,110	183,416

臺灣高雄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4.26%			14.26%	13.55%		65.85%	79.40%	一、原因說明： 本計畫原先委託之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及專案管理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之相關人員不當行為遭檢察官起訴，本院於 96 年 7 月 27 日與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及於 97 年 2 月 1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終止契約。於終止契約後，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等人之損害賠償和解，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和解成立。工程因案延宕，致預算執行落後。 二、改進措施： 1. 本院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採購代辦協議。 2. 營建署於 3 月 1 日上網公告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4 月 21 日開標(資格審)，5 月 18 日決標予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建築師事務所」），6 月 17 日建築師事務所提報地質鑽探調查計畫書，7 月 19 日營建署審定服務作業計畫書及於 7 月 26 日審定地質鑽探調查計畫書，8 月 5 日辦理地質鑽探調查議價，8 月 12 日建築師事務所開始地質鑽探調查現場作業，9 月 10 日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測量報告書送營建署審查，9 月 14 日營建署同意備查測量報告書，9 月 21 日營建署檢附規劃設計方案資料送本院確認，9 月 28 日本院同意核定本案規劃設計方，10 月 15 日辦理地質鑽探服務案現場驗收，11 月 8 日本院同意備查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規劃設計報告書(審定本)，11 月 23 日發函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依 97 年度附民字第 202 號和解筆錄第 2 條第 11 款繳交規劃設計與監造服務費差額新台幣 25,656,141 元，該公司業於 12 月 7 日如數繳納，12 月 27 日本院同意備查專業代辦採購工作計畫書。 3. 已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第一期款及地質鑽探費用，悉依計畫期程執行，俾提昇預算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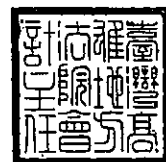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2-97 年				壹、92-97 年度 一、原因說明： 本案原計劃於 96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並於同年度結束前進入施工階段，惟因 96 年 7 月及 97 年 2 月分別與規劃設計廠商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及專案管理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故執行中止。(截至 96 年度實支數 21,889,624 元，係包含支付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費及專案管理費。) 二、改善措施： 於終止契約後，本院積極進行追償(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等人之損害賠償和解案於 98 年 8 月 31 日和解成立)，並辦理重新評選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技服廠商(本院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該署業於 99 年 5 月 18 日與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勞務採購契約)等事宜。 貳、98-99 年度 本(99)年度預定進度為建築師選定、提送服務作業計畫書、鑽探報告及鑽探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報告書核定，皆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竣，無落後情形。(截至 99 年度已支付建築師第一期服務費用及地質鑽探調查費)	一、本案係奉 司法院於 98 年 3 月 11 日院台秘二字第 0980004300 號函核定本計畫總額調整為新台幣 31 億 1,870 萬 9,000 元，計畫期程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 二、本案計畫截至 99 年底，已撥付鑽探工程及建築師第一期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並辦理細部設計階段中、都市設計審議送審，待 100 年度工程發包後，將可加速預算執行率。
規劃 100%	規劃 100%	規劃 100%	規劃 100%		
設計 100%	設計 100%	設計 70%	設計 70%		
施工 18.5%	施工 18.5%	施工 0%	施工 0%		
98-99 年					
規劃 100%	規劃 100%	規劃 100%	規劃 100%		
設計 25%	設計 25%	設計 25%	設計 25%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林 添 祿



機關長官：院長 高 金 枝

